

榆林市横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以来区医疗保障局及时公开部门文件、机关简介、财政预算、决算、政府集中采购等信息，全年通过横山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信息 11 条，其中规章 0 条，部门文件 1 条，预算 1 条，决算 2 条，横山要闻（市医保局调研）1 条，部门动态 2 条（“走千家访万户”助医帮困活动 1 条，省医保局督导调研 1 条），公告公示 2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人事任免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信息及公开目录规范化、完善审核制度、健全公开台账。

（四）平台建设。依托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为了持续推动医保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一次办，不断健全“好差评”制度，窗口办件满意度评价制度（2022 年，我局窗口办件好评率 100%，多次被区政务中心评为“优秀窗口”）；持续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2022年，我局虽然圆满完成了既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取得一定的成效，但工作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与区委、区政府政府要求和群众的期盼仍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

1. 医保政策宣传效果和宣传覆盖面还存在不足，特别是针对留守老人、儿童等重点群体，线上线下宣传方式的效果仍不明显；
2. 基金运行仍面临不安全风险，需进一步规范诊疗服务。
3.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流程还需持续优化，特别是异地就医转诊备案和现场结报等方面需进一步优化；
4. 三级经办网络服务续航能力不足，医疗保障服务“最后一公里”不太畅通。

（二）改进情况

1. 全年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政策宣传，通过广播电视、微信、短视频 APP、门户网站、经办窗口、宣传栏等多种渠道，督促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做好辅助宣传。针对留守老人、儿童等文化程度较低的群体，通过召开群众会、入户宣传等方式，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全民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特别是 2023 年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到了 350 元，通过“线上+线下”多类型宣传引导和耐心解释积极争取群众的支持、理解及拥护，实现人人乐于参保，保障服务人人。

2. 围绕基金预决算和总额管理，进行科学合理评估测算。强化基金管理，规范基金支出拨付流程。全年深入开展重点领域欺诈骗保专项行动，保持监管高压态势，实现日常稽核、自查自纠、抽查复查全覆盖，巩固医保基金监管的高压态势。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深入整治虚假住院、串换项目、过度治疗、违规收费等违法违规行爲，重拳打击各种恶意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不法行爲并进行反面宣传；同时积极联合市监、卫健部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着力构建“不能骗，不想骗，不敢骗”的良好氛围，用好守好群众救命钱。

3. 加强医保政策及医保业务培训、优化经办人员配置、简化申报资料和程序，将业务程序梳理为流程图进行张贴，切实提高医保服务能力和水平。同时，通过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首问责任和一次性告知等制度，切实加强医保系统作风建设和作风整顿，将制度内容与工作考核挂钩，年终进行优秀评选，打造干净、担当、勇作为的医保干部队伍。

4. 运用好平台思维、生态思维，汇聚整合优质医疗医保资源，运用好三级经办网络服务平台，持续推广“一次办好、就近办、掌上办、速办”等医保便民服务，定期对服务平台做好运营维护，确保服务不断层，科学设置（区、镇街、村）医保工作站，推出更多利民便民措施，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